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环境保护合作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双方”，

为进一步发展和巩固两国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遵循公认的国际法准则，根据互不干涉内政、平等、和平共处的原则，

依据2002年12月23日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睦邻友好合作条约》第十条，

认识到保护环境，以及在自然资源利用中保护生态系统的重要性，

意识到自己对当代和后代人在保护环境，防止生态灾难和自然环境退化方面的责任，

希望促进建立环境保护领域的长期合作，和平调解问题，双方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本协定适用于双方根据本协定第二条所规定合作领域开展的环境保护活动。

第 二 条

双方主要在以下方面开展合作：

- （一）预防和控制大气污染；
- （二）预防和控制水污染，包括跨界河流水质监测、突发水污染事件信息通报和应急处理；
- （三）预防、控制固体废物污染及其治理；
- （四）危险废物管理，包括防止非法越境转移；
- （五）预防和控制放射性污染；
- （六）保护生物多样性；
- （七）预防生态系统退化和防治沙尘暴；
- （八）土地资源利用中的环境保护；
- （九）联合应对环境突发事件；
- （十）环境监测；
- （十一）共同开展科学研究，协商双方可接受的环境监测的规范、指标和分析方法；
- （十二）促进清洁生产技术的应用及推广；
- （十三）环境科研、教育、培训和宣传；
- （十四）双方同意的其他合作领域。

第 三 条

双方主要以下列形式开展合作：

- （一）共同制定并实施合作计划和项目；

- (二) 专家交流与磋商，代表团互访及人员培训；
- (三) 共同举办会议和学术研讨会；
- (四) 交换环境状况报告以及有关环境保护的科学、技术和政策法规等方面的信息和资料；
- (五) 共同开展科学研究；
- (六) 双方同意的其他合作方式。

第 四 条

- 一、双方建立跨界环境影响突发事件相互通报工作机制。
- 二、双方以相互支持的方式，采取必要和合理的措施，预防对对方环境造成危害的突发事件，并最大限度消除或减少跨界环境影响。

第 五 条

- 一、履行本协定的双方主管部门是：
中方——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哈方——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 二、主管部门在改变名称和职能时，双方应及时通过外交途径相互通报。

第 六 条

- 一、双方根据2011年2月22日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跨界河流水质保护协定》设立的中哈环保合作委员会（以下简称“环委会”），负责协调落实本协定。

二、为实施本协定，环委会可根据需要设立工作组。工作组在环委会指导下开展工作。

三、环委会会议轮流在两国举行。主办方为会议提供场所和交通工具。双方各自承担差旅和食宿费用。工作语言为中文和俄文。

第七 条

本协定不影响双方国家因参加其他国际条约所承担的权利和义务。

第八 条

一、除非另有协议，任何一方在本协定框架内从另一方获得的信息不得提供给第三方。

二、执行本协定时，双方有权根据本国法律不提供属于国家秘密的信息。

第九 条

双方在各自国家法律规定经费范围内独立承担与履行本协定有关费用。

第 十 条

经双方同意，可另行通过议定书对本协定进行修改和补充。议定书为本协定不可分割的部分。

第 十 一 条

如本协定条款解释和执行中出现争议，双方将谈判协商解决。

第 十 二 条

一、本协定需经双方各自履行协定生效所需的国内法律程序并通过外交途径相互通知，自最后一份书面通知收到之日起生效。

二、本协定有效期5年，如任何一方未在本协定期满前6个月经外交途径书面通知另一方要求终止本协定，则本协定有效期将自动延长5年，并依此法顺延。

本协定于2011年6月13日在阿斯塔纳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哈文和俄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

如对本协定文本的解释出现分歧，双方将以中文和俄文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楊潔篪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

代 表

A. Qul